

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公示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条实行明码标价。本中心所有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价单位、退费规则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一、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备注
1	个体心理咨询	次/50 分钟	300	安述初级心理咨询师
			400	安述中级心理咨询师
			500	安述高级心理咨询师
			600—1200	安述特邀心理咨询师
	个体心理咨询初始访谈（独立评估，1—4 次）	次/50 分钟	300	安述初级心理咨询师
			400	安述中级心理咨询师
			500	安述高级心理咨询师
			600—1200	安述特邀心理咨询师
2	婚姻家庭/伴侣咨询	次/90 分钟	600	安述中级心理咨询师
			800	安述高级心理咨询师
			1000—1500	安述特邀心理咨询师
	婚姻家庭/伴侣咨询初始访谈（独立评估，1—3 次）	次/90 分钟	600	安述中级心理咨询师
			800	安述高级心理咨询师
			1000—1500	安述特邀心理咨询师
3	团体心理咨询	人次/次（90 分钟）	150	8—12 人小组，90 分钟；带领者及开营时间以公告为准
4	心理测量与评估	次/套	100—500	常用量表 100 元/份；成套评估含报告 500 元/套
5	远程（线上）个体心理咨询	次/50 分钟	与线下同价	参照个体心理咨询；首次需完成适宜性评估
6	心理健康讲座/培训	场/小时	1000/学时	半天（3 学时）3000 元，全天（6 学时）5000 元
7	企业 EAP 服务	人次/项目	按合同约定	个案结算不低于个体咨询标准；测评、讲座、团辅按方案报价
8	其他	次/50 分钟	400	个体督导（同行）；团体督导 200 元/人次，需预约

二、取消与缺席规则

- 1. 已预约的咨询，至少提前 24 小时取消的，不收取费用；
- 2. 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，当次咨询时间相应缩短，按当次全额计费；

- 3. 未提前告知且未到诊（缺席）的，按当次费用的 100%收取；
 - 4. 咨询师原因缺席的，免费补做或全额退费。
 - 5. 初始访谈特别规则：初始访谈是独立评估服务，非正式咨询。
 - ①咨询师专业判断客观无法承接的，当天全额退费，并出具意见书；
 - ②咨询师评估可承接，但来访者主观感受不合适、不想继续的，为了降低来访者的试错成本，可退 50%费用（仅限第一次初始访谈，不适用于多次情况）；
 - ③拒不配合、中途无故退出、迟到严重的，不予退费；
- 初始访谈前取消预约，按机构常规取消规则处理；客观无法承接的判定权归咨询师所有。

三、退费规则

- 1. 来访者主动提出终止咨询的，已预付未消费部分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；
- 2. 因本中心原因（咨询师临时取消、疑似精神障碍需中止服务等）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已预付未消费部分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；
- 3.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四、优惠说明

本中心对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明者提供八折优惠；对在校学生、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等其他人群暂无优惠。

五、监督与投诉

项目	内容
投诉电话	400-987-6800
投诉及意见建议邮箱	ansoothyjy@163.com
价格举报电话	12315
版次/生效日期	第三版 生效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公示单位	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（普通合伙）